宁夏对外经济贸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

（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）

**一、调查目的**

为了准确反映宁夏利用外资、对外贸易、外汇收支及旅游情况，为政府宏观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基础数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宁夏统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综合统计报表制度。

**二、调查内容**

本制度是宁夏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，是宁夏统计局对有关部门报送报表的综合要求。本制度包括综合年报表和综合定期报表。具体内容包括利用外资、对外贸易、国际旅游、对外承包和合作、外汇收支等。一律执行国家有关标准。

**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**

调查对象及范围为自治区商务厅、银川海关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等部门。

**四、调查方法**

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统计调查资料。

**五、组织方式**

各有关部门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统计口径、综合范围、填报目录和不重不漏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时报送。本制度报表报送方式：由各有关部门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磁介质内部交换方式向宁夏统计局报送报表。

**六、数据发布**

调查结果中的部分内容以《宁夏统计年鉴》、宁夏统计信息网、报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。